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名称：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同心县2025年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补助资金—草原生态

保护补偿补助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NXYC-2026-002

代理机构：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文件编号: NXYC-2026-002

项目名称: 同心县2025年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补助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偿补助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3985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3985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草原监督保护系统1套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宁财(采)发〔20

20) 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4)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7)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22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报名登记成功后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

方式: 申请人须详细填写附件中的登记表, 将加盖鲜章的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nxyckszx@163. com, 即为报名登记成功, 登记表在宁夏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1-26 09:00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 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01-26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 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注: 请各申请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形式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同心县

联系方式: 15769531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联系方式: 13895299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罗站长

电话: 15769531777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马晓萍

电话: 13895299962

代理机构 (如有): 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同心县2025年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补助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偿补助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同心县 联系人：罗站长 电 话：1576953177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业务联系人：马晓萍 电话：13895299962 传真：/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p>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供应商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2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p> <p>3. 3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p> <p>3.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3.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3. 6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1、3. 2-3. 5 条款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记录：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响应文件内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2、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里加盖公章的内容为准，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

	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 398500.00元 最高限价: 398500.00元
11	保证金: 0.00元 缴纳截止时间: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4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 (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 (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16	磋商时间: 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17	信用查询时间: 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 资格审查结束前
18	核心产品: / 所属行业: 工业; 备注: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 自然 (日历) 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按照成交金额的 1.50% 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取形式: 转账或现金 收取时间: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是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 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则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密封, 即正本单独包封, 所有副本再统一包封, 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一份, 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单独提交, 标明“电子版”字样。所有密封文件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质量: 合格 3、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5、质保期: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其中专家 3 人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 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磋商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 4. 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4. 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4. 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 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 1 磋商邀请
-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3 供应商须知
- 4. 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 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 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 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 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 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 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 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 应 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 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 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 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 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 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

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 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 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规定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分项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建设草原监督保护系统				398500.00
1	监控摄像头（质保期1年）	4G球机	400万双光4G巡航球： 1. 内置算力超低照度400万处理器； 2. 40倍混合变倍：23倍光学变焦一体机+数字变倍； 3. 聚焦：自研AF毫秒级聚焦； 4. 16个预置位巡航； 5. 内置电信SIM卡，可外插SIM卡； 6. AI人形跟踪，自定义区域划线布防声光告警； 7. 支持智能双光、红外、全彩，三种不同警戒模式自由切换； 8. 支持ONIVF协议，3D定位； 9. 支持最大容量512G存储TF卡； 10. 支持手机APP远程推送以及NVR显示屏提示功能； 11. 内置防水咪头，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可自定义警报语音； 12. 内置22颗大功率LED（10颗红外+12颗彩色），红外距离150-180米，全彩距离100-120米； 13. IP66防水等级，前金属散热，PC玻纤抗氧化材料！ 14. 含：五年移动网络流量。 注：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19	8900.00	169100.00
		太阳能板（120W60A）	1. 太阳能板长度：1000±1mm； 2. 太阳能板宽度：670±1mm； 3. 太阳能板厚度：30±1mm； 4. 太阳能板组成及材料规格： 1) 线材：2*0.75平方护套线，线上90CM（含电池充电线） 2) 插头：1P防水插头+防水螺帽 3) 电池片：A+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5. 封装方式及表面效果： 1) 封装方式：白色PET+光伏玻璃层压封装 2) 表面效果：光伏玻璃 注：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19	5000.00	95000.00
		立杆	6m	19	2500.00	47500.00
		水泥墩	60*60*60cm的C30混凝土墩(含远程运输)	19	950.00	18050.00
		储存卡	128G	19	150.00	2850.00

2	执法终端	执法终端	<p>1. 运行内存: 16GB LPDDR5 (板载不可更换)</p> <p>2. 存储容量: 512GB UFS 3.1</p> <p>3. 尺寸: 14.5 英寸 OLED</p> <p>4. 分辨率: 3000×1876 (3K)</p> <p>5. 刷新率: 120Hz</p> <p>6. 屏幕比例: 16:10</p> <p>7. 亮度: 峰值 1600nits</p> <p>8. 对比度: 200万: 1</p> <p>9. 前置摄像头: 1300万像素</p> <p>10. 后置摄像头: 1300万像素+800万像素双摄</p> <p>11. 接口: 双USB-C (支持DP-in/out)</p> <p>12. 传感器: 重力感应、光线感应、陀螺仪、霍尔传感器</p> <p>13. 触控: 多点触控</p> <p>14. 生物识别: 指纹识别</p> <p>15. 套装包含: 手写笔 (8192级压感, 4ms延迟) +配套键盘 (含AI神键)。</p> <p>质保期: 1年 注: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p>	3	6900.00	20700.00
3	监控终端	主机	<p>1. 处理器配置: AMD Ryzen R5 5600G , 主频3. 9GHz, 6核十二线程;</p> <p>2. 内存配置: ≥16GB内存; 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p> <p>3. 硬盘配置: 固态硬盘存储容量256 SSD+1T机械硬盘;</p> <p>4. 显示器: 同品牌显示屏27英寸显示器, 接口1xHDMI、1xVGA;</p> <p>5. 质保期: 主机原厂免费上门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p> <p>6. 32路HDMI进+24路HDMI出</p> <p>7. 3U标准机架式机箱, 运营级ATCA机箱系统, 满足中小规模的监控需求</p> <p>8.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 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机型</p> <p>9. 业务模块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 确保系统稳定可靠</p> <p>10. 支持HDMI信号输入输出</p> <p>11. 支持H. 264/H. 265编码, 默认采用H. 264</p> <p>12. 解码支持H. 265、H. 26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p> <p>13. 支持32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p> <p>14. 支持192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p> <p>15. 支持3200 W高清视频解码</p> <p>16. 支持32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p>	1	31300.00	31300.00

		<p>17. 单输出口支持1/4/6/8/9/16/25画面分割显示 18. 支持开窗和漫游，最多支持384个窗口，单屏支持3个图层 19. 总线类型：千兆网交换 20. 配置主控板数量：1 21. 网络机柜:1</p> <p>注：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p> <p>。</p>			
	显示屏（包含支架）	<p>1. 85寸监视器、PRO智慧屏会议大屏； 2. 移动支架： 1) 承重可达:200KG/440bs 2) 升降范围:1100~1500MM 3) 孔距:横向1140MM、纵向630MM 4) 产品材质:冷轧钢 5) 产品配置:摄像头托盘+中托盘 质保期: 1年</p> <p>注：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p> <p>。</p>	1	14000.00	14000.0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开展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工作。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2、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有关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的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仍有并列，排序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初步评审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性评审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办法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价	磋商报价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被拒绝外。</p> <p>实际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磋商基准价为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p>	30分
商务部分	商务标响应情况	<p>不能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有一项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p>	5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		<p>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以此为基础，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出现一个不符合或者负偏离减0.5分，减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说明书、技术文件或白皮书等），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除相应分值。</p>	15分
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方案：供货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运输组织人员配备、供货运输等内容；②安装方案：方案包含进度控制、安装技术人员配备、技术施工方案等；③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措施、日常巡检方案、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前期安全培训方案等；④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出厂、出厂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等；⑤应急预案：投标人认为在本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其他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提供针对突发事件的方案、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等。</p> <p>以上方案须展开描述，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个得6分；具有相关方案，内容较充实，具有可行性，符合项目需要，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每提供一个得2分；方案笼统、内容简单、表述不清，不具有可行性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0分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内容全面、逻辑缜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科学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7分；③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简单，项目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④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10分
售后服务		<p>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量问题退换货、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标准；③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④处理时限响应及时限等内容；以上每项内容科学全面、详细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逻辑清晰的得7分；内容简单，条理不够清晰、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以上内容描述有缺项漏项，描述简洁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参考）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销售方）：_____

采购方合同编号：_____

销售方合同编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销售合同。经双方确定，合同条款如下：

1. 供货清单（此表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2. 供货时间及地点

2.1 供货时间：

2.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3.2 双方财务信息

项目名称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全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号按照以上内容执行，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应立即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3 发票开具时间及要求：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

3.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并提供相应收据。

4. 货物验收

4.1 验收标准：依据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标准；

4.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相关正式文件。

5. 保修条款

5.1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等相关内容；

5.2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 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5.3 保修期内，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6. 所有权

在甲方未全部结清款项时，货物所有权按已付款项比例双方按比例拥有，付清全款则归 甲方完全拥有。

7. 相关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7.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7.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7.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7.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7.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7.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 7.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8. 风险承担

在乙方按合同将货物送至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 货物丢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之后, 丢失风险和物理损坏均由甲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 在友好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乙方须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书面要求的最终交货期交货,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 向乙方按此条款索要违约金及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 乙方有权以每日按未付款部分的__向甲方索要违约金;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__个工作日仍不组织验收工作, 则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的__向甲方所要违约金;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约定要求产品或中途退货, 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_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 的其它损失。

10. 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因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等依法视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且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 不可抗力的存在。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部分履行合同, 或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此违约的, 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如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2.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履行中, 如一方需要变更, 双方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持贰份;
- 13.2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13.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
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
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
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磋商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1.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报价。 2. 投标报价需包含整个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型 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企
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 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 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事项]（该部分内容仅用于提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写采购文件时应予以删除）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3.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
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 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